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0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18項	評估指標15項	評估指標15項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5分；認同4分；普通3分；不認同2分；非常不認同1分

五、110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87 分	評分結果 4.77 分	審計/薪資報酬/資通安全委員會 評分結果 4.84 分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認同」與4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1年3月28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提具可精進事項之檢討改善做法，並報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案。